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2號

原告 陳威榮  
訴訟代理人 葉名展律師  
被告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孝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自114年10月24日起按月給付工資3萬5,000元、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,178元。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其起訴時年約38歲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月薪3萬5,000元、每月提繳2,178元勞工退休金之5年總額計算，核定為223萬0,680元【計算式： $(35,000 + 2,178) \times 12 \times 5 = 2,230,680$ 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7,708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236元【計算式： $27,708 \times 1/3 = 9,236$ 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

01 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 
02 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9 書 記 官 丁 柔 方